

##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7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新锦化增资的议案》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系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恒泰艾普持有其95.07%的股份。

恒泰艾普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对新锦化进行增资，以增加其注册资本金规模，满足国内石油、石化等大型相关单位对汽轮机、压缩机等重大装备企业入网资质、以及国际市场对压缩机、汽轮机等重大装备招投标企业注册资本的要求，更好的推进国内外汽轮机、压缩机市场销售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步公告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2日